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出於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按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4.875%優先債券
(股份代號：5151)

由

CHALCO HONGKONG LIMITED

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及

由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本公司」)

提供維好契據和股權購買承諾支持

聯席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巴克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中信銀行(國際)

海通國際

東方證券(香港)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4.875%優先債券(「債券」)，將由發行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由擔保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由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維好契據支持)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務證券和股權購買承諾(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買賣債券的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Chalco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為*Li Wangxing*及*Gao Xingfang*。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為*Li Wangxing*、*Chen Xuesen*、*Yang Wei*、*Zhao Zhengang*及*Liang Minghong*。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